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永登县农村能源工作服务站（单位名称） 的 永登县生物质清洁取暖示范村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质炊事水暖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任丘市兴缘采暖设备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9.4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暖气片（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诚信共赢采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管材及连接组件（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海天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205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永登鸿瑞恒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